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申請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六、原住民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須由校外單位開立證明）。
- 八、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 九、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因經濟因素需受協助之學生（必須檢附老師推薦表及全戶年收入證明）。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獎助金名額及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並經惜珠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學生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務處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並核發助學金。

第六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及外部募款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